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年報

Annual Report

111年度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核心能力 ▪持續改進 ▪產學合作 ▪國際連結

理事長的話 1
秘書長的話 2
關於IEET 4
組織架構 6
理監事會暨委員會
- 第十屆理、監事會 8
- 第十屆認證委員會（AC） 11
·第十屆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EAC） 12
·第七屆資訊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CAC） 13
·第七屆技術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TAC） 14
·第七屆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AAC） 15
·第六屆設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DAC） 16
- 第十屆會員委員會 17
- 第三屆產業諮詢委員會 17
- 第十屆教育發展委員會 18
2022年度紀事 19
認證現況與發展
- IEET認證領域範疇 28
·工程教育EAC認證規範 30
·資訊教育CAC認證規範 32
·工程技術教育TAC認證規範 34
·應用技術教育GTAC認證規範 38
·建築教育AAC認證規範 42
·建築教育-空間規劃與設計AAC-SPD認證規範 44
·設計教育DAC認證規範 46
- 認證規範演進 48
- 工程及科技教育統計 54
- 2005~2023年通過認證系所名單 59
IEET認證，國際移動
- IEET認證對誰有利？ 77
- IEET參與之國際認證協定 78
專案介紹
-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2.0計畫 79
團體會員 81
章程 84
會員入會須知 89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91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92

發 行 人：顏家鈺
編輯委員：呂良正
執行編輯：劉曼君
文字編輯：范千惠、張淨怡
蔡佳玲、吳佳儒
黃純純、劉育昀
臧怡帆、李彥君
林育菁、徐于絜
馬佩君、謝欣育
張怡婷
美術編輯：洪慶成
編輯助理：塗欽信
發 行 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地　　址：104030臺北市中山區
林森北路554號7樓
電　　話：02-25859506
傳　　真：02-25856696
網　　址：https://www.ieet.org.tw

中華民國 112年 5 月 出刊

理事長的話

IEET自2003年6月成立，至今20周年，當時學會是在教育部和國科會共同支持下，由一群關心國內工程及科技教育發展的校長、院長及資深教授們發起成立，而教育部和國科會也於2003年9月間擇定IEET代表我國進行國際聯絡窗口工作。學會於成立之初即以推動國際標準的工程教育認證為核心業務，希望藉由系所參與IEET認證，促進國內通過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能受國際認可，增進畢業生未來國際移動力。後續20年間IEET建立了工程教育、工程技術教育、資訊教育、建築教育及設計教育等五大領域認證標準，且前四項也分別加入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雪梨協定（Sydney Accord）、首爾協定（Seoul Accord）及坎培拉協定（Canberra Accord）等國際教育認證協定，達成當時政府賦予IEET的任務。

在這個學會重要的歷史點上，我個人回首歷任理事長的貢獻與付出，深深感到何其有幸。汪群從教授是發起學會的代表人，承擔了定義IEET及為IEET規劃使命宗旨的深責大任。在IEET成立後，會員選舉時任國科會主委的魏哲和教授擔任第一屆理事長，而當時台大工學院楊永斌院長也在魏理事長邀請下擔任秘書長，實際負責學會的運作。在魏理事長二屆任期屆滿後，汪群從教授被選舉為第三屆理事長，當時正是IEET邁向華盛頓協定會員之際，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但在校院系所支持及IEET團隊努力下，IEET認證制度受到國際肯定，順利成為華盛頓協定第9個會員，而在這個任務光榮完成後，汪教授也將理事長棒子交接給楊永斌教授，由楊理事長來帶領學會進入成熟發展期，而也是在楊理事長任內，IEET承辦了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大會，讓IEET在國際間更加發亮發光。爾後林聰明理事長任期內，IEET購置了目前台北市中山區的總部辦公室，可謂是關鍵的作為，讓學會有了家的歸屬感。歐善惠理事長任內以很短的年限繳清房屋貸款，讓學會財務趨向穩定，無後顧之憂。到目前為止，IEET的發展歷史也見證了SARS及COVID等二個重要疫情，而我們在各任理事長的帶領下，一路走來當真是不容易。而我個人有幸從協助擬定學會立會章程起就開始參與這個過程，20年來從未間斷過。國內系所及產業界對IEET的支持絕對是驅動IEET前進的力量，也是IEET存在的原因。當然，我們歷任秘書長及辦公室工作團隊更是推動IEET發展的靈魂人物，他們的努力造就了今日的IEET。在此，我個人希望向每一位致謝，因著這個龐大的團隊，我們才能成就偉大，影響國家發展的重要工作。

當台灣高教的未來存在著許多複雜的問題，但IEET必須在這個局勢中未來扮演重要角色，我們要藉由國際標準的認證，協助國內系所與國際接軌，促進畢業生的學歷能受國際認可，因為國際化就是台灣高教的未來！希望各位會員、先進持續支持，讓IEET與您一起攜手促進台灣高教的發展！

理事長 顏承圃

秘書長的話

今年是IEET成立20周年，自2004年啟動EAC認證以來，每10年認證規範就有重要的修訂；2014年除了設置設計教育認證DAC，更重要的是納入Capstone課程要求，參與認證的大學部學程，皆須有符合IEET國際認證標準的Capstone課程，至今10年，Capstone課程已是各大學不同學院大家熟悉的特色重點課程，回想當年IEET的規範調整確實相當具前瞻性。再隔10年的現在，IEET因應國際協定，如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及雪梨協定（Sydney Accord）的要求，推出2024年度認證規範，將永續概念及資訊倫理等當代人才培育迫切的需求納入規範中，積極回應全球及當代人類面臨的挑戰。IEET相信藉由規範的與時俱進，受認證學程將能積極調整課程及教學，尤其在培育學生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上應考量永續發展及善用資訊工具如AI等技術，同時兼顧專業與資訊倫理。這些教育內涵提升及人才品質維繫的目標便是IEET認證的宗旨。IEET後續除了藉由國際案例的討論外，亦將積極分享國內系所經驗，希望造就台灣高等教育與時俱進，精緻創新的時代典範。

隨著疫情開放，IEET國際工作也熱絡了起來，2022年10月間由顏理事長帶隊，IEET代表團參與了於愛爾蘭舉辦的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簡稱IEA）研討會，這是疫情後華盛頓協定及雪梨協定國際同儕首次見面，著實令人高興。IEET在該研討會上也正式邀請國際同儕於2023年6月到台中參加IEA年會，這場國際盛事將是新冠疫情後的首次IEA實體年度大會，深具意義，由IEET與IEA成員之一的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工程師組織參與IEA）共同主辦。我們曾於2011年為慶祝中華民國100年，於台北舉辦過IEAM，此次大會欣逢IEET慶祝成立20周年，我們將發揮台灣人好客的精神，歡迎超過30個國家/經濟體的40餘個工程組織的100多位高階主管，除了正式的會議，更希望讓外賓感受到台灣濃厚多元的風土人情。

IEET另個國際工作成果是沙烏地阿拉伯的半官方組織Education and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ETEC）於2022年邀請IEET輔導其工程及資訊教育認證制度，以協助其晉升為華盛頓協定及首爾協定的正式會員。IEET已分別於2022年透過線上及2023年實地觀察過ETEC的認證審查，並向國際協定提出觀察報告。沙烏地阿拉伯ETEC是IEET繼輔導緬甸Myanmar Engineering Council （MEngC）及泰國Council of Engineers Thailand （COET）後的第三個輔導組織，在我們慶祝20周年之際別具意義，象徵IEET的認證機制及組織運作成熟，有能力向外輸出，協助其他新興國家加入國際協定行列。IEET非常珍惜這些國際合作機會，除了能加強IEET本身實力外，也能與不同國家的夥伴建立革命情感，成為好友，在現實的國際情勢中，這些交流彌足珍貴！IEET團隊向來抱持著正向、積極、開放及大格局的信念推動各項工作，感謝20年來許多國內外學者專家的幫忙及系所的支持，讓IEET穩健成長。我們將繼續與大家並肩同行，發揮「知之不若行之」的務實精神，推動人才培育，並兼顧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

秘書長

關於IEET

IEET由教育部和當時的國科會共同補助成立於2003年6月，為向內政部登記的民間社團法人，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立會宗旨為：研究、推廣工程及科技教育，培育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在任務方面，IEET主要執行以下工作：

- 工程及科技教育學術之研究、應用、評鑑、認證及推廣事宜。
- 工程及科技教育人員之培訓事宜。
- 工程及科技教育議題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工程及科技人力資源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國內及國際工程教育組織之合作事宜。

IEET 自2004年起執行「工程教育認證」（EAC），且於2007年晉升為國際工程教育協定Washington Accord會員，促進我國通過EAC認證的學系與國際接軌，其畢業生的學歷可受國際認可。教育部亦於2009年起認可IEET為國內之專業評鑑機構。近年來，除EAC外，IEET也推動了「資訊教育認證」（CAC）、「技術教育認證」（TAC）、「建築教育認證」（AAC）以及「設計教育認證」（DAC）等領域認證，其中CAC受國際資訊教育協定Seoul Accord認可，TAC與國際工程技術教育協定Sydney Accord接軌，AAC也是國際建築教育協定Canberra Accord的會員。整體而言，IEET所執行的教育認證工作受國際認可，符合國際標準，同時也秉持持續改善與精進的精神，持續為國內高等教育的品質提升與國際化而努力。

日期	內容
2023-01	• 採用新版2024規範
2020-09	• IEET 晉升Canberra Accord會員
2019-09	• IEET受Washington Accord指派，擔任緬甸工程委員會（Myanmar Engineering Council，MEngC）及泰國工程師委員會（Council of Engineers Thailand，COET）申請Washington Accord會員的輔導員
2019-06	• IEET通過Washington Accord、Sydney Accord及Seoul Accord每六年一次監督審查（Monitoring Review）
2018-01	• IEET啟動應用技術教育認證（GTAC）認證
2017-07	• IEET舉辦台緬高等教育校長論壇
2015-10	• IEET啟動境外認證
2015-06	• IEET代表榮升WA主席
2015-01	• IEET啟動建築教育-空間規劃與設計（AAC-SPD）認證
2014-06	• IEET晉升Sydney Accord會員
2014-01	• IEET採用新版認證規範
2014-01	• IEET啟動設計教育認證（DAC）
2013-07	• IEET接任Seoul Accord秘書處
2013-06	• IEET通過WA六年一度審查
2012-06	• IEET成為Sydney Accord準會員
2011-06	• 包括Washington Accord在內的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IEA）於臺北召開雙年會，會議由IEET及中工會共同主辦
2011-01	• IEET啟動資訊教育（CAC）、技術教育（TAC）及建築教育（AAC）認證
2010-06	• 教育部公告IEET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2009-06	• IEET晉升Seoul Accord會員
2007-08	• IEET啟動研究所教育認證
2007-08	• IEET與日本JABEE、韓國ABEEK、新加坡IES及馬來西亞EAC共同籌組NABEEA，協助提升亞洲工程教育認證機制的品質
2007-06	• IEET晉升Washington Accord會員
2005-06	• IEET成為Washington Accord準會員
2004-08	• IEET啟動工程教育認證（EAC）
2004-04	• IEET公告國內首部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 AC2004
2003-09	• 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委請IEET為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聯絡窗口
2003-06	• IEET於2003年6月21日成立
2003-01	• 教育部校院長論壇責成工作小組以成立專屬機構推動工程教育認證

IEET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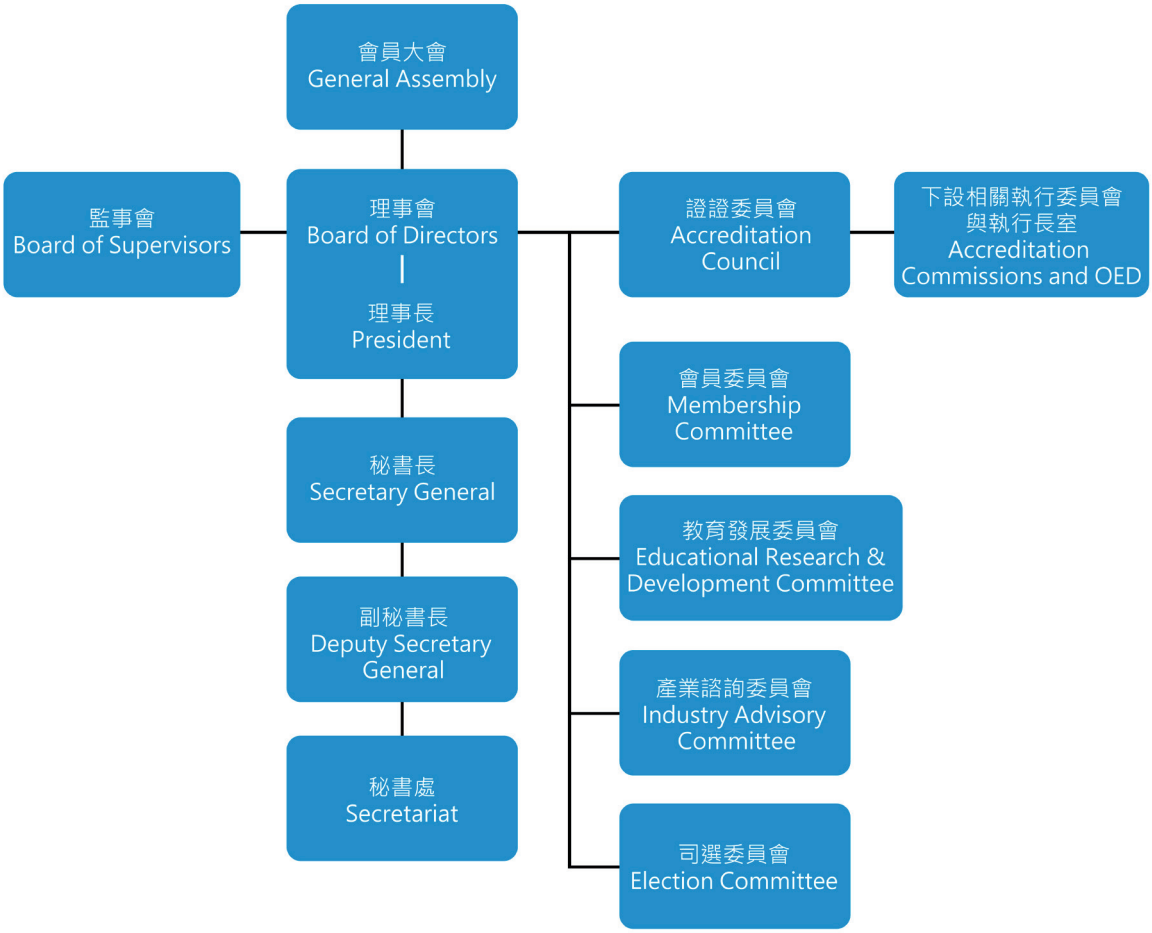
會員大會
General Assembly
監事會
Board of Supervisors
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理事長
President
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處
Secretariat
證證委員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下設相關執行委員會與執行長室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s and OED
會員委員會
Membership Committee
教育發展委員會
Education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mmittee
產業諮詢委員會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司選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認證委員會(AC)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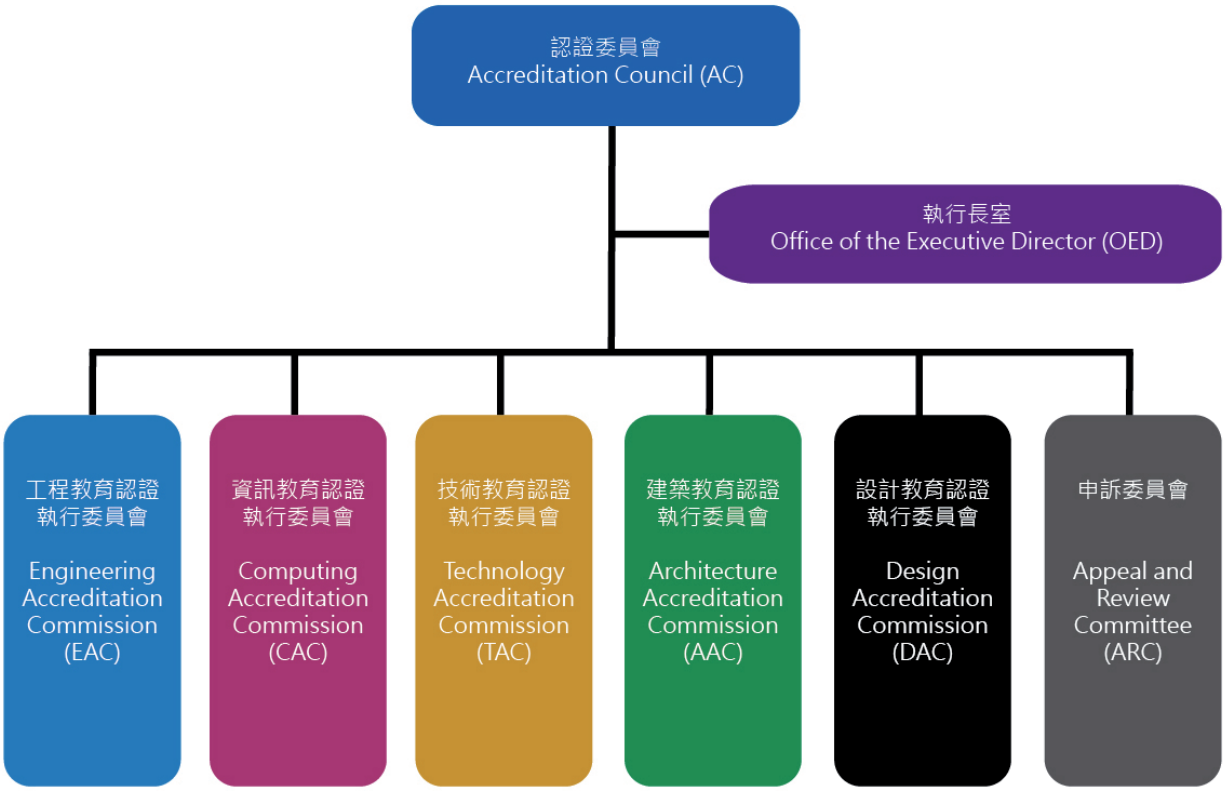

理監事會暨委員會

第十屆名譽理事

魏哲和
第一、二屆理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汪群從
第三屆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楊永斌
第四、五屆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林聰明
第六、七屆理事長
南華大學
校長

歐善惠
第八、九屆理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第十屆理事會

顏家鈺
理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

王錫福
常務理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長

谷家恆
常務理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終身榮譽講座教授

姚立德
常務理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講座教授

廖慶榮
常務理事
元智大學
校長

王偉中
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兼教務處印度中心主任

李世光
理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長

李秉乾
理事
逢甲大學
特聘講座

李英明
理事
中原大學
校長

李偉賢
理事
國立聯合大學
校長

周景揚
理事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陳文村
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
孫運璿講座教授

馮展華
理事
國立中正大學
校長

楊能舒
理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楊慶煜
理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長

葛自祥
理事
龍華科技大學
校長

劉祖華
理事
明志科技大學
校長

劉禎氣
理事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副董事長

蔡忠杓
理事
逢甲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薛富盛
理事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鄭英耀
理事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第十屆監事會

歐善惠
常務監事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李祖添
監事
教育部
國家講座

李順敏
監事
長益大地土木
技師事務所
負責人

林聰明
監事
南華大學
校長

黃博治
監事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第十屆 認證委員會(AC)

姓名	職稱	現職	
歐善惠	主任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楊正宏	副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理事長
廖慶榮	副主任委員	元智大學	校長
余俊彥	委員	中鼎集團	總裁
宋裕祺	委員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理事長
李偉賢	委員	國立聯合大學	校長
李順欽	委員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理事長
周勝鄰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顧問
周景揚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邱上嘉	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特聘教授
洪鎮海	委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宗正	委員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張翼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學學院	院長
莊永順	委員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章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
陳信文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黃台生	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	助理副校長 兼產合長
楊慶煜	委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長
葛自祥	委員	龍華科技大學	校長
趙涵捷	委員	中華民國資訊學會	理事長
劉安之	委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榮譽特聘講座
劉志成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校長
蔡惠卿	委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繼茂	委員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理事長
蘇芳慶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第十屆 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EAC）

姓名	職稱	現職	
周景揚	召集人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楊能舒	共同召集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江秀丹	委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管理部	協理
何明果	委員	大同大學	校長
何啟東	委員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吳英志	委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李達生	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特聘教授
周勝鄰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顧問
武東星	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唐震寰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聘副校長
曹恆光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許泰文	委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景虎士	委員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董事長
蘇順豐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講座教授

第七屆 資訊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CAC）

姓名	職稱	現職	
周勝鄰	召集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顧問
龔旭陽	共同召集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特聘教授
王任瓚	委員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兼資訊長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林祐任	委員	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盛敏成	委員	中華民國資訊長協進會	理事長
陳俊良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院長
游坤明	委員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副校長兼研發長
黃仁竑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院長
楊士萱	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校長

第七屆 技術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TAC）

姓名	職稱	現職	
葛自祥	召集人	龍華科技大學	校長
黃榮鵬	共同召集人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校長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李天祥	委員	崑山科技大學	校長
李清吟	委員	東南科技大學	校長
張信良	委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長
劉祖華	委員	明志科技大學	校長
鄭道明	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	校長
盧燈茂	委員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戴昌賢	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教授

第七屆 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AAC）

姓名	職稱	現職	
邱上嘉	召集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暨設計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姚昭智	共同召集人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特聘教授
蘇重威	共同召集人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營運中心	主持人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杜功仁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教授
張俊彥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郭奇正	委員	東海大學建築系	教授
黃代頊	委員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弘	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院長
劉國隆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明仁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教授
蕭家孟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校長兼 設計學院院長

第六屆 設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DAC）

姓名	職稱	現職	
黃台生	召集人	朝陽科技大學	助理副校長兼產合長
張漢寧	共同召集人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理事長
王弘典	委員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體驗設計本部工業設計處	處長
吳志富	委員	大同大學	副校長兼 設計學院院長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宋同正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特聘教授
張基義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院長
陳啟雄	委員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講座教授
陳愷璜	委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長
黃世輝	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韓豐年	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發長

第十屆 會員委員會

姓名	職稱	現職	
李秉乾	主任委員	逢甲大學	特聘講座
李順敏	委員	長益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	負責人
馬金溝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前技術總監
黃博治	委員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鄧治東	委員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榮譽教授
黎傳豐	委員	臺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EUV Global Training Center Taiwan	資深協理
竇其仁	委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蘇錦江	委員	蘇錦江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第三屆 產業諮詢委員會

姓名	職稱	現職	
李世光	主任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長
李宗銘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所長
胡竹生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	副總暨所長
高宗正	委員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黃博治	委員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楊偉甫	委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長
溫琇玲	委員	亞太地區智慧綠建築聯盟臺灣分會	會長
盧超群	委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第十屆 教育發展委員會

姓名	職稱	現職	
薛富盛	主任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何希慧	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所長
呂良正	委員	臺灣營建研究院	院長
呂虹慶	委員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宋振銘	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李榮三	委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阮怡凱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代理院長
侯建良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副院長
徐錠基	委員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榮譽教授
陳永平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黃尹男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詹魁元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蔡宏營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院長

2022年度紀事

1月

- 1月19日召開建築教育認證(AAC)結果會議

- 1月19日召開設計教育認證(DAC)結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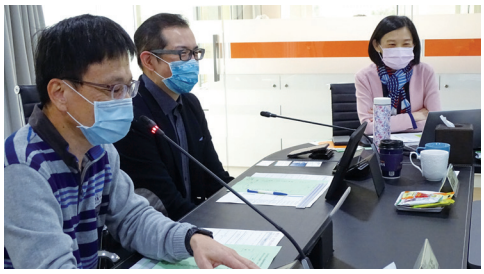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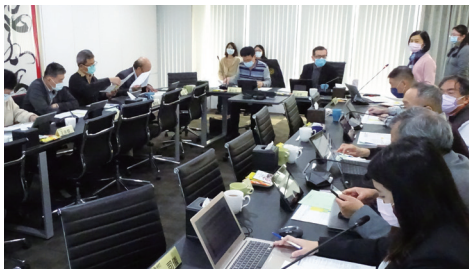

- 1月20日召開資訊教育認證(CAC)結果會議

- 1月20日召開工程教育認證(EAC)結果會議

• 1月20日召開技術教育認證(TAC)結果會議

2月

• 2月11日召開線上產博會議

3月

• 3月21日、23日及25日假北中南三區舉辦受認證學程座談會

4月

- 4月11日召開線上EAC會議

- 4月12日召開線上TAC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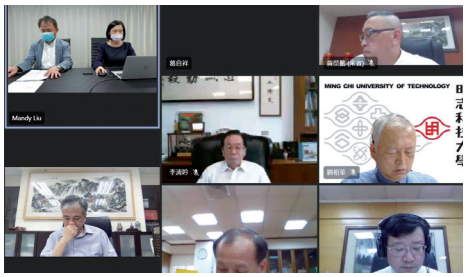

- 4月29日召開線上CAC會議

5月

- 5月17日召開線上新任認證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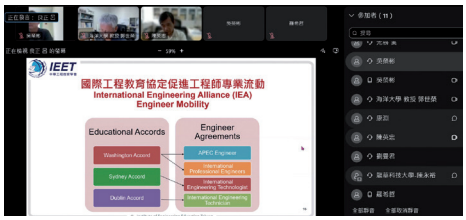

• 5月26日召開線上Canberra Accord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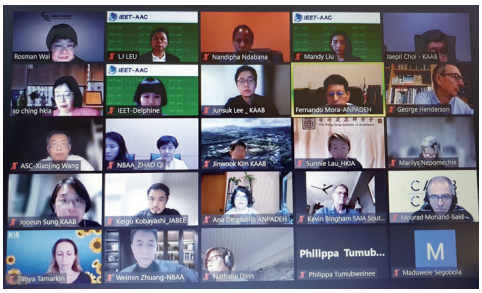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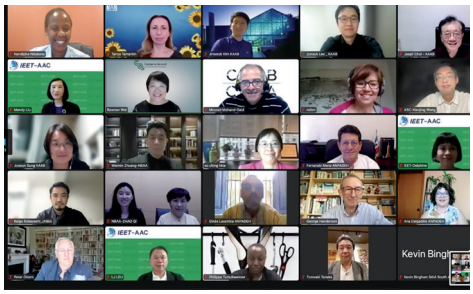

6月

• 6月23日觀察泰國COET-TABEE認證結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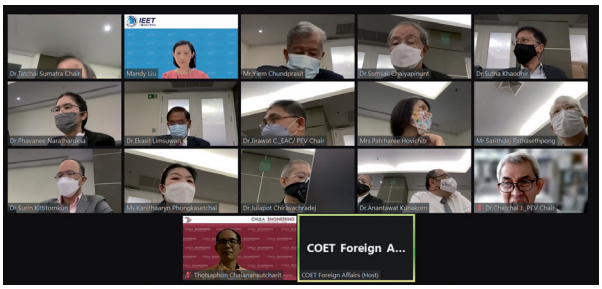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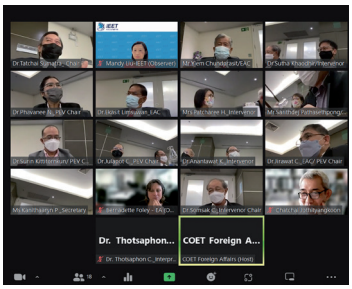

• 6月27日召開線上Seoul Accord會議

• 6月30日召開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2022年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

7月

- 7月1日召開線上IEAM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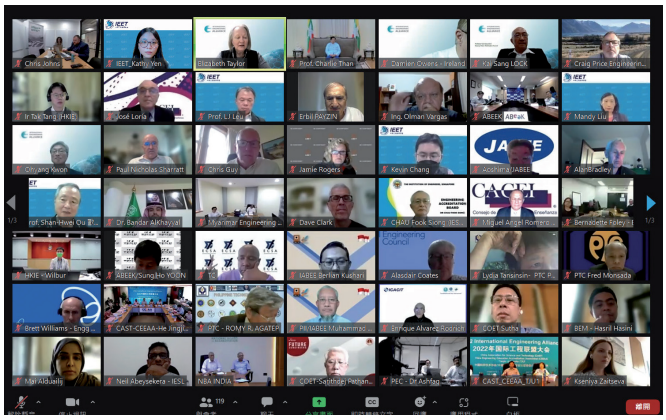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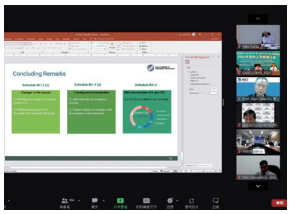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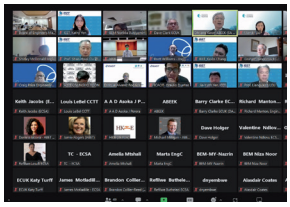

- 7月7日召開線上Sydney Accord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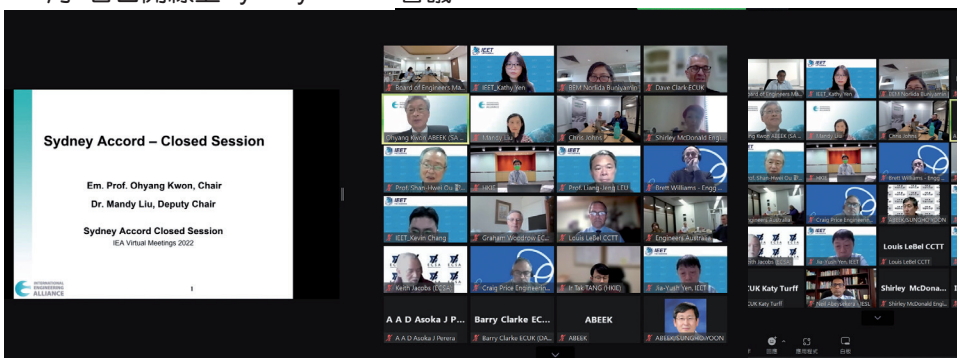

8月

• 8月8日與CIE簽訂合作協議暨共同發表永續發展宣言

• 8月18日召開國際建築教育認證座談會

• 8月23日召開認證團主席會議(一)

9月

• 9月1日召開認證團主席會議(二)

• 9月13日召開認證團總召集人會議

• 9月16日舉辦線上2024年度認證說明會

10月

• 10月1-6日於愛爾蘭舉辦IEA會議

12月

- 12月2日舉辦2022年工程創意競賽決賽

- 12月13日召開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IEET認證領域範疇

領域範疇	工程教育 EAC	資訊教育 CAC	技術教育 TAC				建築教育 AAC		設計教育 DAC
IEET執行委員會	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Engineer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資訊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Comput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技術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Technology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Architectur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設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Design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教育年限/學位	EAC 4年/學士	CAC 4年/學士	工程技術		應用技術		建築	空間規劃與設計	DAC 4年/學士
			TAC 4年/學士	TAC-AD 3年/副學士	GTAC 4年/學士	GTAC-AD 3年/副學士	AAC 5年/學士或4年/學士+2年/碩士	AAC-SPD 4年/學士	
專業職稱	專業工程師/技師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腦與資訊領域專業工程師 Computing or IT-relat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以實務為主，研發為輔的專業人員 Technologist/ Specialist				建築師 Architect	空間規劃設計師 Designer/ Planner	設計師 Designer
國際認可	華盛頓協定 Washington Accord	首爾協定 Seoul Accord	雪梨協定 Sydney Accord		目前國際無對應之協定		坎培拉協定 Canberra Accord	目前國際無對應之協定	目前國際無對應之協定
會員資格	正式會員 (2007起)	正式會員 (2009起)	正式會員 (2014起)				正式會員 (2020起)		
IEET LOGO	Accredited IEET Washington Accord Signatory	Accredited IEET Seoul Accord Signatory	Accredited IEET Sydney Accord Signatory	Accredited IEET Technology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Accredited IEET Canberra Accord Signatory	Accredited IEET Architectur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Accredited IEET Design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認證規範

工程教育認證規範(E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3.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3.2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3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3.4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的能力。
3.5專案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6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工程問題的能力。
3.7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8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至少各9學分，且合計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4.1.2 工程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整合工程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資訊教育認證規範(C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3.1創新與應用資訊科技及數學知識的能力。
3.2執行資訊科技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3.3設計及評估電腦化的系統、程序、元件或程式的能力。
3.4專案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5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資訊問題的能力。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資訊科技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4.1.1 數學相關課程須與專業領域配合，至少9學分。
4.1.2 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展現整合資訊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4.1.3 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T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3.1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的能力。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設計、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於改善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3.3運用創意於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5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實務技術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4.1.1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需。
4.1.2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至少8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88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驗或實作）。
4.1.3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或報告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TAC-AD2024）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3.1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的能力。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
3.3參與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4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3.5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6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等要素，其中：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需。
4.1.2 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課程，五專至少12學分且總計不少於432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3學分或可抵108小時實驗或實作），三專至少6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16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驗或實作），二專至少3學分且總計不少於108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1學分或可抵36小時實驗或實作）。
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GT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3.1熟用專業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用實作或個案分析以提昇專業實務的能力。
3.3運用創意於專業實務的能力。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5確認、分析及解決專業實務問題的能力。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專業實務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或社會科學、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4.1.1人文或社會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專業實務所需。
4.1.2培養學生技能專精的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和(2)實作或個案分析至少8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88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
4.1.3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或報告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GTAC-AD2024）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3.1熟用特定領域專業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用實作或個案分析以提昇專業實務的能力。
3.3參與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4確認、分析及解決特定領域專業實務問題的能力。
3.5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6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或社會科學、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等要素，其中：
4.1.1人文或社會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專業實務所需。
4.1.2培養學生技能專精的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和(2)實作或個案分析課程，五專至少12學分且總計不少於432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3學分或可抵108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三專至少6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16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二專至少3學分且總計不少於108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1學分或可抵36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
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學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建築教育認證規範(A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3.1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建築設計的能力。
3.2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及形式的能力。
3.3規劃及從事建築實務的能力。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3.5發掘、分析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建築問題的能力。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建築實務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建築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4.1.1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建築實務所需。
4.1.2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建築設計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4.1.3建築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4.1.4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建築教育認證規範－空間規劃與設計（AAC-SPD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3.1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空間規劃與設計的能力。
3.2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規劃設計概念於空間及形式的能力。
3.3規劃及從事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的能力。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3.5發掘、分析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空間規劃與設計問題的能力。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4.1.1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所需。
4.1.2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設計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五分之一以上。
4.1.3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4.1.4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 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 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設計教育認證規範（D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2.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3.1具備設計專業知識的能力。
3.2執行設計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3.3整合設計知識及技術的能力。
3.4發掘、分析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設計問題的能力。
3.5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設計實務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美學、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4.1.1人文、美學、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4.1.2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設計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4.1.3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4.1.4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4.3課程須有與主修相關之企業或專業實習。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或創作論述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認證規範演進

IEET認證規範（Accreditation Criteria）是審查受認證學程的核心，內涵對應國際協定標準，受認證學程必須符合所有規範要求，才得以通過認證及受國際認可。IEET認證自2004年啟動以來，迄今已有19個年頭，認證規範也隨著時代變遷與國際協定的要求，歷經多次修改，主要有幾個階段的變革：

2004年正式啟動認證；2007年納入研究所認證

IEET第一版認證規範為AC2004，主要對應工程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學程，開展國內首度聚焦於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教學（Student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學品質保證體系。認證規範共有8項，規範1～8分別為：教育目標、學生、教學成效及評量、課程之組成、教師、設備及空間、行政支援與經費、學系認證規範。

為符應國內認證學系需求，於2007年起納入研究所認證規範（AC2004^{+}），當年也是IEET晉升為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的時間；2009年起啟動在職專班認證，讓受認證學系得以IEET認證標準執行所有班制之認證。研究所認證規範為規範9，內容如下：

9.1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9.2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之要求。
9.3具備規範2學生之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
9.4具備規範3之要求，及具有：
- 9.4.1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 9.4.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 9.4.3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 9.4.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 9.4.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 9.4.6良好的國際觀。
- 9.4.7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 9.4.8終生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9.5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9.6具備規範5教師之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9.7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之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
9.8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

2011年擴大辦理資訊教育、技術教育及建築教育認證

IEET認證所訴求的概念－教學品質持續改進，獲得學校充分支持，然因AC2004+ / AC2010認證規範內容是以工程教育為主軸，例如在課程組成上對數學及基礎科學學分有高比例的要求，所要求的畢業生核心能力（Graduate Attributes）也是偏向工程教育，對許多其他領域較不合適。

因此，IEET在學校建議、教育部支持以及因應國際協定調整對畢業生核心能力的要求下，於2011年除將原本的工程教育認證（EAC）規範因應調整為EAC2010外，亦分別成立了資訊教育認證（CAC）、技術教育認證（TAC）及建築教育認證（AAC），所對應的規範分別為CAC2010、TAC2010及AAC2010。

延續工程教育認證的軸心精神，此三大領域的認證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旨在確認受認證學程能達到自訂的教育目標，學生於畢業時具備相關的核心能力，以及學程能展現持續改進成效。

2014年推出新規範版本，要求整合性專題實作課程（Capstone Course）為必修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同時新增設計教育認證（DAC）

IEET認證制度受國際協定認可和監督，國際協定調整了畢業生核心能力，也要求所有會員國必須滿足協定的新調整。以Washington Accord和雪梨協定（Sydney Accord）而言，因為時代及產業的改變，業界對人才需求有所不同，例如解決問題的能力、專業倫理、團隊合作、有效溝通等，故2009年起即對畢業生核心能力進行了不小幅度的調整。

為回應國際協定對當屆畢業生核心能力的重視及要求，IEET於2014年推出新規範版本，加強要求畢業生具備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同時要求學程自2014年入學的大一生起，在畢業前一定要修習整合性的專題實作課程，進而驗證其是否具備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為推動Capstone課程，IEET陸續辦理研討會推廣Capstone課程，IEET相信推動Capstone課程對國內學系會造成一定影響，但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再者，愈來愈多學程進入第二週期，理當持續符合規範要求，但需要特別重視的則是自我的持續改善，因此2014年版本的認證規範中，也特別新設一項規範－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以監督學程之改善成效，而這也是許多其他國家同樣在認證規範上所做之調整。

此外，IEET亦成立設計教育認證（DAC），所對應規範為DAC2014；2015年起於AAC下新設建築教育認證規範_空間規劃與設計規範（AAC-SPD2015）；2018年起於TAC下納入應用技術類認證，將認證制度推廣至各個領域，以滿足學校對IEET認證制度的需求。

2024年全面更新五大領域認證規範

驅動IEET修訂2024年度版認證規範的關鍵力是國際協定要求教育認證制度必須確保系所的人才教育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及在工業4.0與新冠肺炎疫情之下所加速衍生的資訊倫理能力要求。

聯合國科教文組織（UNESCO）、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及世界工程組織聯盟（WFEO）聯合於2020～2021年間發布「工程教育及專業能力標準建構」永續宣言（Declaration：Engineering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Capacity Build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共同支持IEA於2021年6月公告的「IEA工程領域畢業生及專業工程師能力標準（IEA Benchmark for Graduate Attribute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IEA GAPC）」修訂版。IEET所屬的Washington Accord及Sydney Accord皆是IEA之下的國際協定，IEA GAPC除了反映UNSDGs的訴求，要求未來工程領域畢業生須具備因應永續議題的能力，以促進地球永續發展，且也強調資訊科技已為當代工作及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在專業倫理之上，未來工程領域畢業生須有能力理解及應用資訊倫理。

認證年度	認證範疇及規範					
	EAC	TAC	CAC	AAC	DAC	重點規範調整
2005	AC2004	-	-	-	-	啟動工程教育認證。
2006	AC2004	-	-	-	-	-
2007	AC2004	-	-	-	-	-
2008	AC2004+	-	-	-	-	新增研究所規範9。
2009	AC2004+	-	-	-	-	-
2010	AC2004+	-	-	-	-	-
2011	AC2010	-	-	-	-	1.規範3.1.5新增計畫管理能力。 2.刪除規範8.2；調整研究所規範項次並新增「9.9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
2012	EAC2010	TAC2010	CAC2010	AAC2010	-	擴大認證範疇。
2013	EAC2010	TAC2010	CAC2010	AAC2010	-	-
2014	EAC2010	TAC2010 TAC-AD2013	CAC2010	AAC2010	-	試辦副學士學位認證。
2015	EAC2014	TAC2014 TAC-AD2014	CAC2014	AAC2014	DAC2014	1.規範3強調工程設計、解決問題及尊重多元觀點能力(3.5, 3.6, 3.8)；3.2移至規範9。 2.規範4要求Capstone課程，另：(1) EAC數學及基礎科學各9學分。(2)TAC實驗或實作至少8學分，1學分36小時。 3.TAC規範要求半數師資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經驗或乙級技術士證照及每名學生須有獨立設備或空間使用。 4.新增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研究所規範改為規範G。 5.新增設計教育認證規範。

認證年度	認證範疇及規範					
	EAC	TAC	CAC	AAC	DAC	重點規範調整
2016	EAC2014	TAC2015 TAC-AD2015	CAC2014	AAC2014 AAC-SPD2015	DAC2014	1.TAC規範文字修正。 2.新增AAC-SPD認證規範。
2017	EAC2016	TAC2016 TAC-AD2016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1.刪除規範2.4。 2.規範4.1文字修正。 3.副學士4.1.2新增三專學分數/時數要求。
2018	EAC2016	TAC2017 TAC-AD2017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TAC及TAC-AD規範4.1.2得採計部分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時數。
2019	EAC2016	TAC2018 TAC-AD2018 GTAC2018 GTAC-AD2018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1.TAC規範定為「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TAC-AD規範定為「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並修正規範3、4及9文字。 2.原「技術教育認證規範」調整為GTAC2018/GTAC-AD2018。
2020	EAC2016	TAC2019 TAC-AD2018 GTAC2019 GTAC-AD2019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1.TAC規範3.2文字調整。 2.GTAC規範定為「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GTAC-AD規範定為「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規範3、4、5、6及9文字修正。
2021	EAC2016	TAC2019 TAC-AD2018 GTAC2019 GTAC-AD2019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
2022	EAC2016	TAC2019 TAC-AD2018 GTAC2019 GTAC-AD2019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

認證年度	認證範疇及規範					
	EAC	TAC	CAC	AAC	DAC	重點規範調整
2023	EAC2016	TAC2019 TAC-AD2018 GTAC2019 GTAC-AD2019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
2024	EAC2024	TAC2024 TAC-AD2024 GTAC2024 GTAC-AD2024	CAC2024	AAC2024 AAC-SPD2024	DAC2024	1.刪除規範1.3。 2.規範2.3強調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 3.規範3標題改為「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並加入「永續發展」、「資訊倫理」等要求。 4.規範4標題改為「課程及教學」；4.2文字修正。 5.規範6整合為3項。 6.規範7標題改為「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刪除規範8。 8.規範8標題改為「持續改善」，並強調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9.全面調整規範用語，將不一致處統一。

工程及科技教育統計

96-111學年度
全國大學校院在學生教育程度別 vs
IEET工程認證領域在學生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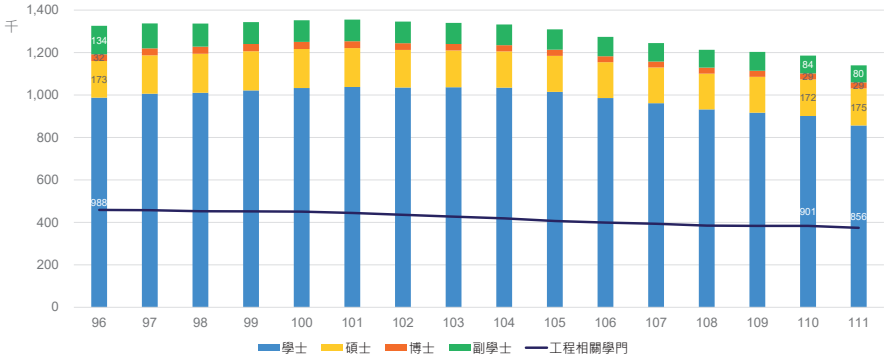

註：IEET工程認證領域涵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藝術學門(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96-111學年度
IEET工程認證領域所有教育程度在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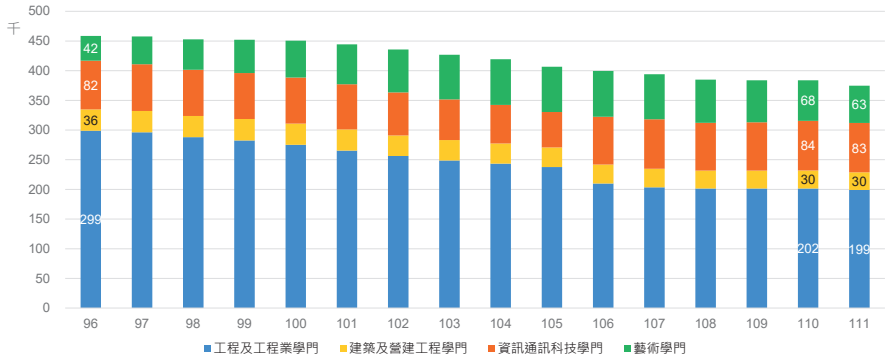

註：IEET工程認證領域涵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藝術學門(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臺灣2005-2024年(93-112學年度)
參與IEET認證校、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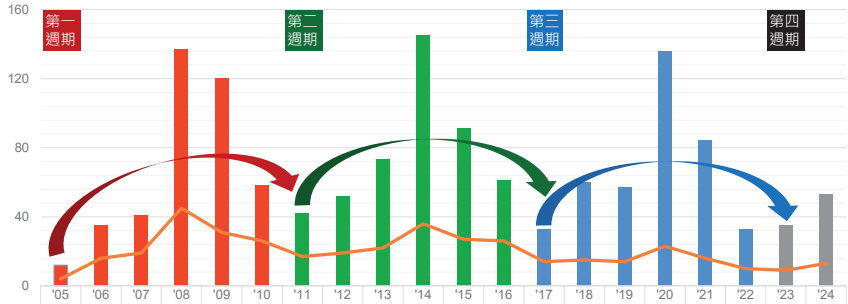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系所數	12	35	41	137	120	58	42	52	73	145	91	61	33	60	57	136	84	33	35	53
學校數	4	16	19	45	31	26	17	19	22	36	27	26	14	15	14	23	16	10	9	13

註1：2012年(100學年度)起分為EAC、TAC、CAC及AAC認證，2015年(103學年度)啟動DAC認證，2018年(106學年度)啟動GTAC認證。
註2：以上僅統計參與「週期性審查」的學校、學程，「期中審查、準通過續審、補件再審」者不列入計算。

2005-2022年(93-110學年度)
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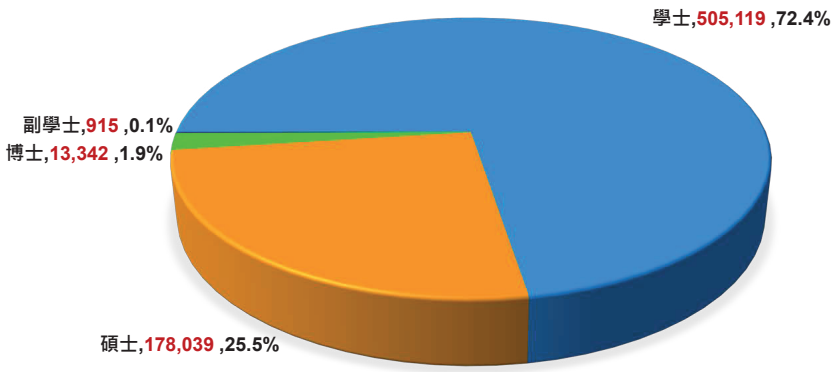

註：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累計數＝697,415 。

臺灣截至2023年(111學年度)
曾通過IEET認證之各規範系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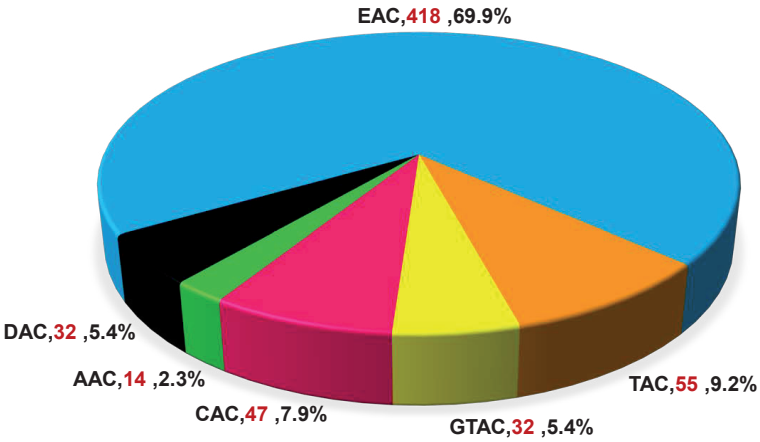

註：系所總數＝598。

臺灣截至2023年(111學年度)
曾通過IEET認證之各規範學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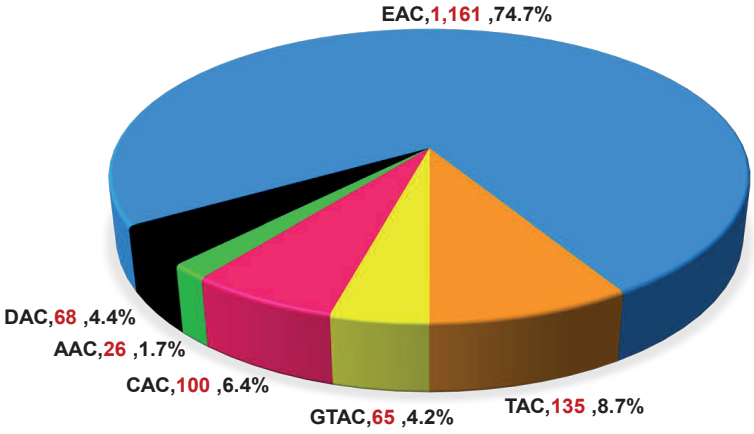

註：學程總數＝1,555。

臺灣2011-2023年(99-111學年度)
IEET認證結果分析(第二週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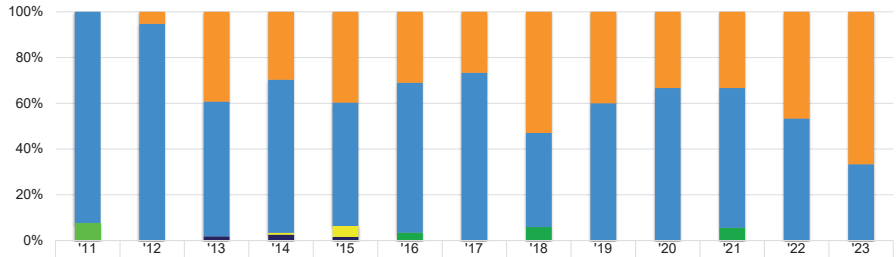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6年	0%	5%	39%	30%	40%	31%	27%	53%	40%	33%	33%	47%	67%
3年	92%	95%	59%	67%	54%	66%	73%	41%	60%	67%	61%	53%	33%
2年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年	0%	0%	0%	0%	0%	3%	0%	6%	0%	0%	6%	0%	0%
準通過認證	0%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補件再審/不通過認證	0%	0%	2%	3%	2%	0%	0%	0%	0%	0%	0%	0%	0%

註1：準通過認證為尚無畢業生系所。
註2：以上僅為參與週期性審查「學士班+獨立所」的統計數據，進行期中審查者不計算在內。
系所次數=410。
註3：2013年起，認證結果種類改為通過認證（含6年、3年、準通過認證）、補件再審及不通過。

臺灣2014-2023年(102-111學年度)
IEET認證結果分析(第三週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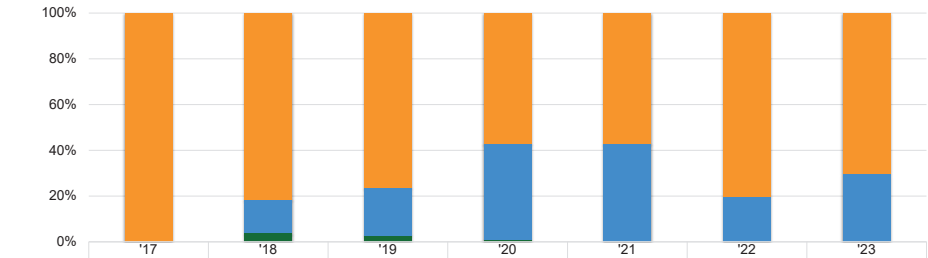

	'17	'18	'19	'20	'21	'22	'23
6年	100%	81%	76%	57%	57%	80%	70%
3年	0%	15%	21%	42%	43%	20%	30%
2年	0%	0%	0%	0%	0%	0%	0%
1年	0%	4%	3%	1%	0%	0%	0%
準通過認證	0%	0%	0%	0%	0%	0%	0%
補件再審/不通過認證	0%	0%	0%	0%	0%	0%	0%

註1：準通過認證為尚無畢業生系所。
註2：以上僅為參與週期性審查「學士班+獨立所」的統計數據，進行期中審查者不計算在內。
系所次數=261+1(2014Y)。
註3：2013年起，認證結果種類改為通過認證（含6年、3年、準通過認證）、補件再審及不通過。

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
申請國際認可目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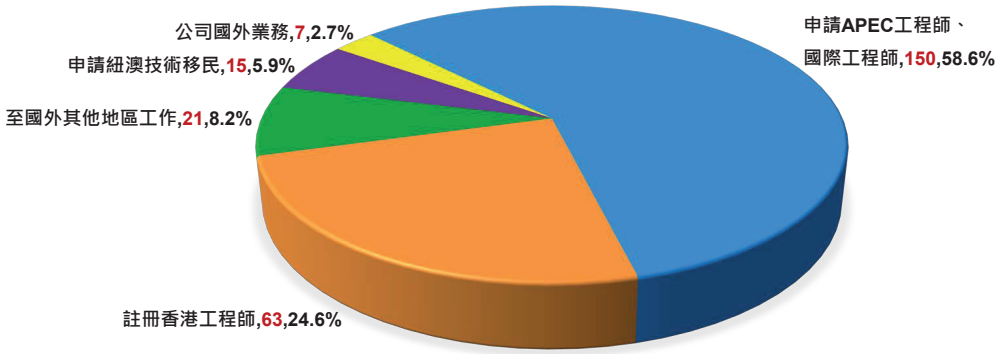

註1：累計件數=256。
註2：更新於2022/12/31，本數據包括的申請者為：a.畢業於IEET成為國際協定會員前，例如2007年Washington Accord前，或b.畢業於其學程通過IEET認證前。

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
申請國際認可領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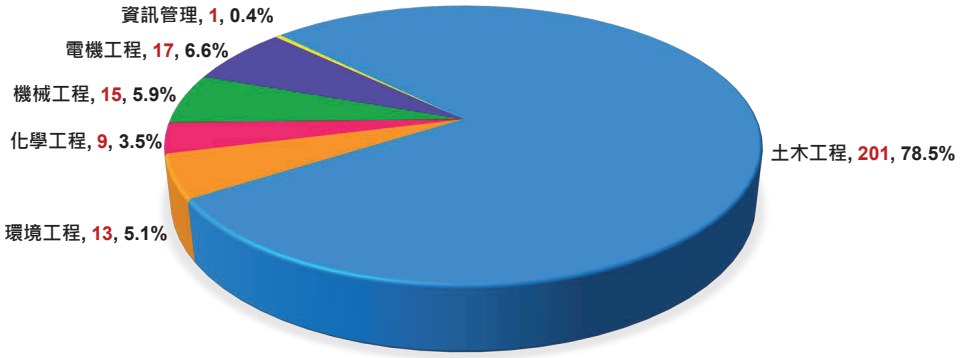

註1：累計件數=256。
註2：土木工程領域含土木工程、營建工程與水利及海洋工程等；
註3：化學工程領域含化學工程與農業化學等；
註4：機械工程領域含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與農業機械等；
註5：電機工程領域含電機工程與電信工程等。

2005-2023年(93-111學年度)通過認證系所名單

- 以下依校、系名稱筆劃排序。
- 詳細通過認證班制及起始年請見IEET網頁。

三明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2018~2020
- 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2017~2019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 網絡工程專業2019~2021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0

上海健康醫學院

- 醫用電子儀器與維護專業2016~2018

大同大學

- 工程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2015~2020
- 工業設計學系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2008~2019
- 生物工程學系2009~2020
- 光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材料工程學系2008~2021
- 設計科學研究所
- 媒體設計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2009~2021
-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原材料工程學系）
-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原機械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

-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2008~2013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2014~2019
- 工業設計學系
-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2016~2019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2015~2019
- 空間設計學系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設計暨藝術學院2016~2021
- 造形藝術學系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2016~2019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 通信技術專業
- 藥品生產技術專業

中山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中山醫學大學

- 應用資訊科學學系2012~2012
- 醫學資訊學系2013~2017

中原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業工程學系2005~2008
-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2008~2016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2014~2021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機械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 醫學工程學系2005~2006

中國文化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2009~2009
- 紡織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科學系2011~2011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中國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2008~2010
- 土木與防災系
-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2011~2020
- 資訊工程系2008~2022
- 資訊管理系2015~2022
- 電腦與通訊系2008~2020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2008~2010
-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工業管理學系2011~2016
-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 通訊工程學系2010~2015
- 微電子工程學系2010~2011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2011~2022
- 電子工程學系2012~2022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 海洋科學系2010~2018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 土木工程學系2009~2020
- 電機工程學系2009~2020
- 機械工程學系2009~2020

元智大學

-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 光電工程學系2014~2019
- 通訊工程學系2008~2019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 機械工程學系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

- 自動化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
- 數字媒體技術專業
- 機械工程專業2018~2020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機械電子工程專業
- 環境工程專業

四川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印刷媒體技術專業
- 食品生物技術專業

弘光科技大學

- 生物醫學工程系
- 智慧科技應用系
- 資訊管理系2014~2021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原資訊管理系）2022~2022
- 資訊工程系2009~2022
- 環境工程系2008~2010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2008~2013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2008~2013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電機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機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2011~2013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營建工程研究所2008~2013

玄奘大學

- 資訊科學學系2008~2009
- 資訊管理學系2010~2019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生物醫學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2008~2013
- 餐飲管理系2020~2021
- 醫學工程系2007~2007
- 視光系
- 資訊管理系2016~2021
- 環境工程衛生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裝飾工程技術專業

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 園藝技術專業
- 園林技術專業

佛山科學技術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光源與照明專業
- 材料化學專業
-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佛山職業技術學院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亞洲大學

-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 光電與通訊學系2011~2020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2015~2015
-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2015~2015
-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原光電與通訊學系）
- 資訊傳播學系

和春技術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5~2017
- 資訊工程系2015~2017
- 多媒體設計系2015~2017

明志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化學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2007~2011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電工程研究所2014~2014
- 工業設計系
- 材料工程系
-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2008~2013
- 化學工程系2008~2010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2011~2022
- 光電工程系2020~2022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 化學工程研究所2008~2010
-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原光電工程系）
- 光電系統工程系2008~2019
- 電子工程系
-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2011~2014
- 應用材料科技系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2013~2014
- 智慧能源工程學系（原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2015~2022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電子與資訊系2012~2013
- 電機工程系2012~2013

東南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09~2013
- 企業管理系2018~2020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2018~2020
- 室內設計系
- 創意產品設計系
- 資訊科技與通訊系2010~2013
- 電子工程系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機電科技學系2010~2011
- 應用英語系
-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2009~2013
- 工業管理系2014~2014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表演藝術系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2018~2020
- 資訊科技系2014~2020
- 資訊管理系2009~2014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餐旅管理系
- 營建科技系2010~2013
- 環境工程系2014~2014
- 觀光系

東海大學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資訊工程與科學系2009~2009
- 電機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東莞理工學院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應用化學專業
- 通信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環境工程專業

東莞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武夷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2017~2019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8~2020
- 環境工程專業2018~2020
- 工程造價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河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專業
- 道路橋樑工程技術專業2019~2021
- 道路與橋梁工程技術專業

長庚大學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2008~2018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8

長榮大學

- 互動設計學系
- 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2012~2020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數位內容創作學士學位學程2015~2016
- 科技工程管理學系2009~2011
-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2021~2021
-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原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通信技術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2019~2021

南華大學

-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建築與景觀學系
-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2016~2018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2016~2018
- 資訊管理學系
-

南開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0~2013
-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 資訊工程系2009~2012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2009~2012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2016~2020
- 工業管理系2015~2020
- 自動化工程系2010~2020
- 電子工程系2009~2020
- 電機工程系2009~2014
- 機械工程系2010~2020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 光電工程系
- 奈米科技研究所2008~2012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09~2012
- 視覺傳達設計系2016~2021
- 生物科技系2008~2019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原生物科技系）2020~2021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2016~2021
- 能源工程研究所2012~2012
- 創新產品設計系2016~2021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傳播系2016~2021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 工程造價專業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物流管理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新能源汽車技術專業
- 道路橋梁工程技術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 電子商務專業
- 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 環境藝術設計專業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技術專業
- 高速鐵路施工與維護專業
- 高速鐵道工程技術專業2020~2022

建國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0~2014
- 工業與服務管理系2015~2015
- 自動化工程系
- 空間設計系
- 商業設計系2015~2022
-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2014~2020
- 電子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2009~2013
- 電機工程系
- 數位媒體設計系2015~2022
- 機械工程系

泉州師範學院

- 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2018~2020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2019~2021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 多媒體設計系2017~2022
- 商務科技管理系2017~2022
- 資訊管理系2017~2022

茂名職業技術學院

- 石油化工技術專業

重慶交通職業學院

- 汽車製造與試驗技術專業
- 道路與橋梁工程技術專業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機械工程系

浙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電氣自動化技術專業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 應用電子技術專業

珠海城市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 電氣自動化技術專業

真理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2013~2018

高苑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2009~2014
- 電機工程系2009~2014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2007~201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2008~2013
- 資訊工程系2008~2013
- 電子工程系2008~2013
- 電機工程系2008~2013
- 機械工程系2008~2013

國立中山大學

- 光電工程學系2010~2013
- 材料科學研究所2008~2008
-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2008~2008
-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2009~2013
-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2010~2015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5
- 資訊工程學系2006~2011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研究所2008~2013

國立中央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2009~2016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通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13~2018
- 電機工程學系
-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2013~2018
- 機械工程學系
- 營建管理研究所2008~2019
- 環境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

- 化學工程學系
-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2009~2018
- 通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生醫工程研究所
- 光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9
- 材料工程學系2007~2007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08~2019
- 電機工程學系2008~2019
- 精密工程研究所
- 機械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程科學系
- 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化學工程學系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2008~2019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2012~2020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2008~2017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2009~2012
-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2019~2021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07~2018
- 資源工程學系2009~2020
- 電機工程學系2007~2018
- 機械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 醫學工程研究所2009~2011

國立宜蘭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3
- 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2008~2013
- 電機工程學系2008~2013
- 資訊工程學系2008~201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光電工程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飛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 自動化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
- 動力機械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設計工程系

國立金門大學

-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電腦與通訊學系
- 資訊科學系2016~2022
-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原資訊科學系）
-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
- 幼兒保育系
- 休閒運動健康系
- 材料工程系2009~2013
- 車輛工程系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水土保持系
- 生物機電工程系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材料工程研究所
- 社會工作系
-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 應用外語系
-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國立高雄大學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2010~2015
-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2010~2011
- 電機工程學系2011~2012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2010~2015
- 資訊工程學系2011~20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 土木工程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2015~2019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 模具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 工程科技研究所2014~2014
-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系統資訊控制研究所2009~2013
-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 電機工程研究所2014~2019
- 機電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2010~2012
- 創新設計工程系2017~2019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2008~2019
- 營建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旗津校區）

- 半導體工程系

國立清華大學

-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2014~2019
-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14~2019
- 電子工程研究所2014~2019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2014~2019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2014~2019
-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4~2019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2014~2019
- 電機工程學系2014~201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2009~2022
- 電信工程學系2009~2011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資訊學士班2009~2022
- 機械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學系
- 電信工程研究所2009~2017
- 電控工程研究所2009~2017
-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
-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2009~2011
- 醫學工程研究所2008~20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工程科技研究所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2009~2013
- 化學工程系2007~2007
- 產業精密機械研究所2012~2013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4~2014
- 工業管理系2007~2013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營建工程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資訊管理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2008~2008

國立嘉義大學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2009~2014
- 資訊工程學系2009~20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生物技術研究所2011~2013
- 資訊工程學系2011~2012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2011~2016
- 機電工程學系2011~2016
- 車輛科技研究所2011~2012
- 電子工程學系2011~2016
- 電機工程學系2011~2016
-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2011~20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2015~2020
- 資訊工程學系2007~2018
- 應用化學系2012~2013
-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2010~2011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1
- 電機工程學系2008~2021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科學學系2010~2012

國立臺北大學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2
- 資訊工程學系2010~2021
- 電機工程學系2013~2021
- 通訊工程學系2013~2021
- 電機工程研究所2010~20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
-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2013~2014
- 光電工程系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建築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08~2013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生物科技研究所2008~2012
-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車輛工程系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資源工程研究所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2008~2014
- 製造科技研究所
-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南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2012~2017
-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2012~2017

國立臺灣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2009~2014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09~2014
-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2009~2014
- 電機工程學系2007~2018
- 應用力學研究所
- 醫學工程學系
-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2009~2014
-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2010~2015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2009~2014
- 機械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2010~20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化學工程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營建工程系
- 自動化及控制工程研究所
- 建築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醫學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光電科技研究所2016~2018
- 機電工程學系2016~2018
- 電機工程學系2016~201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河海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建築學系2009~2012
- 能源與資源學系2010~2011
- 電子工程學系2008~2013
- 機械工程學系
- 工業設計學系2009~2012
- 光電工程學系
-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能源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09~2019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國防大學

-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2006~2011
- 機械工程學系2006~2011
- 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2010~2019
- 應用化學系2006~2010
- 軍事工程學系2006~2011
- 國防科學研究所
- 資訊科學學系2010~2010
-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學系2010~2010
-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崑山科技大學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材料工程系
- 旅遊文化發展系2018~2018
-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系2020~2020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工程系
- 光電工程系2014~2019
- 旅遊文化系
- 高分子材料系2008~2013
-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原電腦與通訊系）2021~2022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崑山登雲科技職業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現代物流管理專業
- 酒店管理與數字化運營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建築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 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

莆田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2017~2019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8~2020
- 環境工程專業2019~2021
- 工程管理專業2019~2021
- 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2018~2020

逢甲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水利工程學系2005~2007
- 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2006~2008
- 光電學系2008~2018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 建築學系2007~2016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2016~2018
- 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2013~2018
- 運輸與物流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2013~2018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 建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017~2018
- 建築學士學位學程
- 紡織工程研究所2008~2010
- 通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2009~2017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2013~2018
-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機械工程研究所2008~2008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惠州城市職業學院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惠州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服裝設計與工程專業
-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朝陽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資訊工程系
- 應用化學系
-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 資訊與通訊系
- 營建工程系

華南師範大學

- 信息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華南農業大學

- 土木工程專業
- 水利水電工程專業
- 車輛工程專業
- 網絡工程專業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系2011~2018
- 電子工程系2011~2016
- 電機工程系2011~2016
- 數位媒體設計系2016~2018
- 機械工程系2010~2015

華梵大學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2008~2013
- 建築學系2009~2014
- 資訊管理學系2009~2014
- 電子工程學系2007~2012
- 機電工程學系2007~2012
-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2010~2015

華僑大學

- 工業設計專業2017~2019
- 功能材料專業2018~2020
- 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專業2017~2019
- 電子商務專業2019~2021
- 數字媒體技術專業2018~2020

開南大學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2014~2019

集美大學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9~2021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2018~2020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0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工程造價專業
- 工程測量技術專業
- 市政工程技術專業
- 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材料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設備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智能化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裝飾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電氣工程技術專業
- 酒店管理與數字化運營專業
- 軟件技術專業
- 道路與橋梁工程技術專業
- 環境工程技術專業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 工業機器人技術專業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水產養殖技術專業
- 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專業
- 作物生產與經營管理專業
- 物流管理專業2020~2022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 食品加工技術專業
- 食品智能加工技術專業
- 旅遊管理專業
- 動物醫學專業
- 現代物流管理專業
- 現代農業裝備應用技術專業
- 農業裝備應用技術專業2020~2022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 中藥製藥技術專業

黑龍江農墾職業學院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食品檢驗檢測技術專業
- 食品營養與檢測專業2020~2022

黑龍江職業學院

- 大數據與會計專業
- 工業機器人技術專業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專業
- 物流管理專業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裝飾工程技術專業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 食品加工技術專業
- 畜牧獸醫專業
- 商務英語專業
- 電氣自動化技術專業
- 數控技術專業
- 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

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

- 製冷與空調技術專業2019~2021
- 數字媒體應用技術專業2019~2021

廈門理工學院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2017~2019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專業2017~2019
- 軟件工程專業2018~2020
- 通信工程專業2019~2021
- 電子封裝技術專業2019~2021
- 環境工程專業2018~202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口腔衛生照護系
- 幼兒保育系
- 美容流行設計系
- 食品保健系
- 高齡照顧福祉系
-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 餐旅廚藝管理系
- 醫護資訊應用系
- 護理系
-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義守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2006~2021
- 化學工程學系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通訊工程學系2008~2021
-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聖約翰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1~2019
- 工業管理系2020~2022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與通訊系
- 電子工程系2012~2017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2012~2014
- 電機工程系2012~2021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2010~2021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2009~2013
- 生物技術系2010~2012
- 光電工程系2009~2014
- 高分子材料系2009~2013
- 資訊工程系2008~2017
- 電子工程系2008~2013
- 營建科技系2015~2017
- 環境工程系2009~2014

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嘉應學院

- 軟件工程專業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2010~2015

實踐大學

-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漳州理工職業學院

- 印刷媒體技術專業2018~2020

福州大學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7~2019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7~2019
- 環境工程專業2017~2019

福建工程學院

- 工業工程專業2018~2020
- 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2019~2021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專業2017~2019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7~2019
- 環境工程專業2018~2020

福建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水利水電建築工程專業2019~2021
- 供用電技術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2019~2021

福建江夏學院

- 工程管理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2018~2020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2019~2021

福建師範大學

- 生物工程專業2018~2020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2018~2020
- 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 道路橋樑工程技術專業2018~2020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2019~2021

福建農林大學

- 工程管理專業2019~2021
- 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2018~2020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2018~2020
- 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2019~2021
- 製藥工程專業2017~2019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0
- 環境工程專業2017~2019

肇慶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 製藥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環境工程專業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輔英科技大學

- 生物技術系2010~2011
- 生物科技系
-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資訊科技學位學程2015~2017
- 資訊管理系2015~2017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職業安全衛生系

遠東科技大學

- 自動化控制系2009~2014
- 資訊工程系2009~2014
- 電子工程系2011~2015
- 電子與光電應用工程系2016~2016
- 電腦應用工程系2009~2014
- 電機工程系2009~2014
- 機械工程系2009~2014

銘傳大學

- 生物科技學系2009~2018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2010~2018
- 建築與都市防災研究所2009~2010
- 建築學系2009~2018
- 資訊工程學系2007~2018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2008~2018
- 電子工程學系2008~2018
-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2008~2018

閩江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9~2021
- 紡織工程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2018~2020

閩南師範大學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 環境工程專業2019~2021

韶關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廣州大學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廣州南方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廣州城市理工學院

- 車輛工程專業
- 通信工程專業
- 機械工程專業

廣州城建職業學院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數控技術專業2018~2020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休閒事業管理系2020~2020
- 餐旅經營系2020~2022
- 觀光休閒管理系（原休閒事業管理系）2021~2022

廣東工貿職業技術學院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廣東工業大學
- 工業設計專業

廣東白雲學院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廣東石油化工學院
- 生物工程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能源與動力工程專業
- 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廣東技術師範大學
- 自動化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網絡工程專業

廣東科技學院
- 服裝設計與工程專業
- 物聯網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網絡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機械電子工程專業

廣東海洋大學
- 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專業

廣東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 移動通信技術專業

廣東農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 通信技術專業

黎明職業大學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2019~2021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2018~2020
- 應用電子技術專業2019~2021

遼寧城市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 工程造價專業
- 市政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設計專業
- 給排水工程技術專業

靜宜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龍岩學院

- 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2019~2021
- 軟件工程專業2019~2021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0

龍華科技大學

- 工程技術研究所2011~2012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資訊網路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嶺東科技大學

- 資訊科技系2011~2016

嶺南師範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韓山師範學院

- 生物技術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 環境科學專業

衢州職業技術學院

- 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

IEET認證，國際移動

IEET認證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鼓勵系所建立自我特色，強調教學及系所自我持續成長。IEET認證制度不僅受教育部認可，且完全以國際規格及標準審查，是大學國際佈局，畢業生追求全球專業移動不可或缺的品質驗證標章。

IEET認證對誰有利？

如果您是…學生/家長	
	認證制度具公信力，對社會國家負責
	系所通過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
	學歷受認可，申請國際專業證照門檻
	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增進就業自信心
	強調設計及實作，專業知能受肯定
	以學生為中心，教學貼近學生未來發展
	學生/家長意見受重視，系所精進成長
如果您是…教師	
	教研合一，加強課程與人才培育之連結
	認證隨國際脈動，掌握人才培育趨勢
	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教師教學有動力
	系統整合教學與評量，彰顯學生成果
	反思學生學習，回饋教學持續成長
	以學生為中心，改變系所氛圍
	同儕督促教學，減少思而不學者
如果您是…大學/系所	
	畢業生學歷國際認可，對社會國家負責
	與他國簽訂雙聯學位，有力品保工具
	教學品質受國際認可，強化整體競爭力
	畢業生學歷國際認可，吸引國際生就讀
	重視教學品質，家長及學生放心
	彰顯自我教育目標，追求自我持續成長
	同儕督促教學，減少思而不學者
	通過認證，免自評及免教育部評鑑
	全球名校都參與，哪有缺席的道理
如果您是…產業界	
	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求職者學歷業經篩選，加速人才選聘
	新進員工軟實力強，深度培育具潛力
	新進員工實作能力足，降低企業成本
	員工學歷受國際認可，強化國際佈局
	認證重視產業界參與，直接提供建議
	增進與學校互動，加強產學合作
	關心大學教育，展現企業社會責任

IEET參與之國際認證協定及其會員

我國系所及畢業生學歷受認可的國家/地區

	國家 / 機構	Washington Accord (工程教育)	Seoul Accord (資訊教育)	Sydney Accord (工程技術教育)	Canberra Accord (建築教育)
1	土耳其	MÜDEK			
2	中國	CAST			NBAA
3	中華民國	IEET	IEET	IEET	IEET
4	巴基斯坦	PEC			
5	日本	JABEE	JABEE		JABEE
6	加拿大	EC	CIPS	CCTT	CACB
7	印度	NBA			
8	印尼	PII-IABEE	PII-IABEE*		
9	西班牙				FMID*
10	沙烏地阿拉伯	ETEC*	ETEC*		
11	孟加拉	IEB*			
12	俄羅斯	AEER			
13	南非	ECSA		ECSA	SACAP
14	美國	ABET	ABET	ABET	NAAB
15	英國	ECUK	BCS	ECUK	CAA
16	香港	HKIE	HKIE	HKIE	HKIA
17	哥斯大黎加	CFIA			
18	泰國	COET*			
19	祕魯	ICACIT	ICACIT*	ICACIT*	
20	紐西蘭	EngNZ	ITPNZ*	EngNZ	
21	馬來西亞	BEM	MBOT*	BEM	
22	斯里蘭卡	IESL	CSSL*	IESL*	
23	智利	ACREDITA CI*			
24	菲律賓	PTC*	PICAB*		
25	愛爾蘭	EI	EI*	EI	
26	新加坡	IES			
27	墨西哥	CACEI	CONAIC		ANPADEH
28	緬 甸	MEngC*			
29	澳洲	EA	ACS	EA	
30	韓國	ABEEK	ABEEK	ABEEK	KAAB

*指目前為準會員者。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2.0計畫

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教育部於103年起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計畫）」，IEET自108年7月起擔任「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2.0計畫」專案辦公室。產博計畫過去以「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與「博士四年研發模式」（以上二模式簡稱一軌）培育博士生實務能力為推動重點，然為鼓勵產業主動提供待解決議題，教育部於110年起新增「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簡稱二軌）。第一軌是由學校提案，辦理長期性獨立學程，徵選碩士或博士新生進入學程；第二軌為機動性，配合國家政策，由產業界代表組成「產業諮詢委員會」，審定重要待解決產業議題，由學校申請並徵選在學博士生加入計畫，兩種模式學生都可以接受教育部獎助學金補助。

截至111年，產博計畫共核定95案，分布於30個大學，受補助學生共計460人，至今學校合作的企業共計有315家。受教育部補助的學程領域以生醫產業領域32案、AI領域16案、半導體領域13案為大宗，人社管理領域7案、資安資通訊6案，循環經濟領域5案，國防航太領域4案、智慧機械與新農業領域各3案，材料化工領域、金融科技領域各2案，地球科學、綠能科技領域各1案。

各領域補助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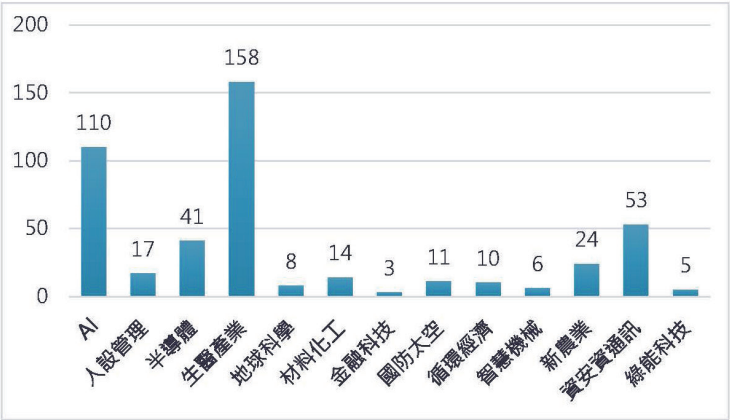

IEET近4年協助教育部執行產博計畫，以專案辦公室的角度持續追蹤學程的成果與亮點，111年畢業生調查追蹤所有86位畢業生，其中54%畢業生於業界服務、17%於學界服務、14%服役中及15%待業中；業界服務的畢業生有30%持續服務於產博計畫合作企業，70%於其他相關企業服務。至於產博計畫的效益，畢業生多數表示產博計畫能讓學生了解自身的不足、及早接觸業界、了解產業所需，以免落入理想與現實脫鉤的情況，也可建立人脈，將所學最前端科技運用於職場。此外，多位畢業生也建議能提高獎助學金額度、拓展學程合作企業數目，以及課程設計能更貼近業界需求，以提升學生參與計畫意願。整體而言，多數畢業生肯定產博計畫，認為參與計畫確實對畢業後求職有助益，並願意推薦更多學弟妹參加。從畢業生多對計畫抱持正面態度上，可得知產博計畫確實發揮實質效益。

產博畢業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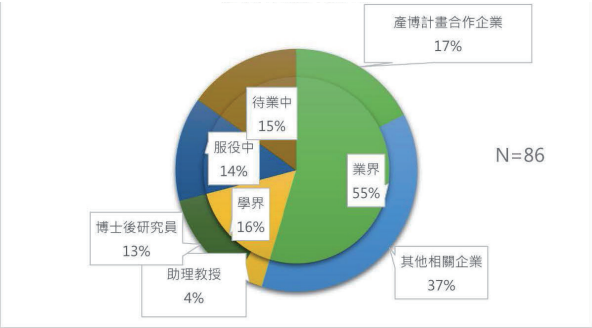

不同於以往成立學程的培育模式，產博二軌「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是透過向各大企業、機構及公協會徵題，由人才培育角度，配合政府5+2重點培育領域，提出重要待解決議題，開放學校系所申請參與。教育部已於112年3月開放8大領域17個議題，併同一軌公開徵件，於5月初截止收件，經教育部審查完後，預計7月底公告結果，8月新學年度同時執行並展開下一年度計畫。

112學年度產博二軌徵件議題清單

領域	議題	
物聯網	1	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
	2	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
	3	如何應用智慧物聯網創造幸福高齡化社會
	4	元宇宙與 Web3.0 的到來，內容創意如何驅動科技共創發展元宇宙創意產業生態圈
生醫產業	5	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 ICT/AI 產業鏈
綠能科技	6	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
	7	燃料電池---石墨烯替代鉑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
	8	因應不同能源併入電網之調控演算法
智慧機械	9	智慧機械系統跨領域設計整合工程平台
國防產業	10	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技術研發
	11	離岸風機產業用水下無人載具技術開發
新農業	12	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
	13	以 AI 技術優化大宗穀物製造產業鏈
循環經濟	14	資源物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
	15	淨零排放或負碳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金融科技	16	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圈時序與互動足跡之自動生成
	17	應用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及金融生態圈

為推廣產博計畫，IEET協助教育部設置計畫網站（https://iaphd.ieet.org.tw/）、line官方帳號@iaphd做為對外交流管道，即時公布最新訊息，另配合政府ｅ化發展政策，設置申請計畫審查系統，將新案審查與舊案期中報告提交作業線上化。近年在政府監督下，更加強化資安檢測相關工作，定期回報教育部，且為強化知識社群，IEET也定期舉辦線上研討會，稱之為IAPhD MEET，透過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與產博計畫師生、畢業生分享交流，加強產博計畫社群效應，提供產博計畫學生及教師更多元領域新知。

IEET團體會員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中原大學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元智大學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明志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長庚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崑山科技大學

淡江大學工學院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工程與科學學院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

朝陽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龍華科技大學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92年6月21日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24日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94年6月4日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3日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R.O.C.，簡稱IEET。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研究、推廣工程及科技教育(以下簡稱工程教育)，培育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工程教育學術之研究、應用、評鑑、認證及推廣事宜。
二、工程教育人員之培訓事宜。
三、工程教育議題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四、工程及科技人力資源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五、國內及國際工程教育組織之合作事宜
六、其他有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工程教育工作者。
(二)從事工程教育相關工作者。
(三)關心工程教育者。
二、團體會員：凡與工程教育相關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

三、榮譽會員：

(一)凡從事工程教育或相關工作，在工程教育理論或實務應用上，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本會卸任理事長，得由理事會主動推薦為本會榮譽會員，且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三)凡獲得本會教學卓越獎且為本會會員者，得被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並得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四、永久會員：本會個人會員一次或連續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即自動成為本會永久會員，但新入會者仍需繳納入會費。

五、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未繳納當年度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一至三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全體會員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至貳拾萬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台內社字第092007265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會員入會須知

壹、本會宗旨

研究、推廣工程及科技教育(以下簡稱工程教育)，培育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貳、會員申請資格

一、 個人會員：

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工程教育工作者。

(二)從事工程教育相關工作者。

(三)關心工程教育者。

二、 團體會員：

凡與工程教育相關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

三、 榮譽會員：

(一)凡從事工程教育或相關工作，在工程教育理論或實務應用上，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本會卸任理事長，得由理事會主動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且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三)凡獲得本會教學卓越獎且為本會會員者，得被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並得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四、 永久會員：

本會個人會員一次或連續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即自動成為本會永久會員，但新入會者仍需繳納入會費。

參、會費及繳費方式

一、 會費

會員類別	入會費	常年會費	說明
個人會員	NT$500	NT$1,000	新進會員入會第1年合計NT$1,500，第2年起僅須繳納常年會費。
團體會員	NT$5,000	NT$5,000~200,000	1.新進會員入會第1年合計至少NT$10,000，第2年起僅須繳納常年會費。 2.需推派一會員代表行使權利。

二、繳費方式：可採用支票、郵政劃撥或信用卡付款授權書等方式繳納費用：

(一)即期支票：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支票請寄至「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收」

(二)郵政劃撥：

帳號：1981340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三)信用卡繳款：

請填妥本會收繳會費專用「信用卡付款授權書」，寄回正本或傳真至本會即可。

肆、入會流程

一、請於入會申請書填妥後，以郵寄方式將申請書正本寄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二、入會資格經會員委員會初審後，提報理監事會議核定申請人或團體會員資料。

三、經理監事會通過之入會申請，由本會秘書處發送通知予正式會員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待本會收到繳費後，將寄發正式收據完成入會手續。

伍、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二、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三、會員有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權利，並可依其活動規定享有優待。

四、所有會員均可免費獲贈本會電子會訊等。

五、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六、會員未繳納當年度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陸、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 2585-9506

傳真電話：(02) 2585-6696

聯絡地址：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

網　　址：https://www.ieet.org.tw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會員證號碼		會員類別	個人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省　縣　鄉　區　村　鄰　街　巷　號　樓　之 市　市　鎮　里　路　弄					身分證號碼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學歷	校　名	系(科)別	畢業或肄業	學位

經歷	單位名稱	職　稱	起（年/月）	訖（年/月）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清晰

通訊方式				
地址	公	中文	電話（　）	
		英文	傳真（　）	
	私	中文	電話（　）	
		英文	傳真（　）	
E-mail：			行動電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編號	審查結果	通過會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　次理事會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務必清晰

※粗框內由本會填列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會員證號碼		會員類別	團體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職稱			
地　　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E-mail	

會員代表	姓　　名		性別		職　稱		學歷	
	身分證號碼		經歷				
	電話：		傳真：			E-mail：	
	備註：						

單位成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證照字號：	業務項目：
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審查編號	審查結果	通過會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屆　次理事會

※粗框內由本會填列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地址：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
電話：（02）2585-9506
傳真：（02）2585-6696
https://www.ieet.org.tw